

2.3 通过专业认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建环评〔2021〕第30号

关于中原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知

中原工学院：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考查小组对你校的考查报告，决定通过你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认证），合格有效期6年，自2021年5月起至2027年5月止。请你校按照考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不断推动专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在本轮评估（认证）合格有效期内，你校应聘请两位教学质量督察员（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界和教育界专家各1名）于2024年对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进行一次教学质量督察，督察工作结束后，请及时将督察员签名的督察报告报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如需保持评估（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年重新提出评估（认证）申请。

附件：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认证）现场考查报告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100835）
E-mail: tujianpinggu@163.com

电话：010-58933246
传真：010-58933389